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或“公司”)收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关于无偿划转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下属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通知》(信科投管〔2026〕9号),拟将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所持公司56,682,29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珂技术”)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9月21日,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和长江通信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公司收到中国信科集团《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信科投管〔2026〕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烽火科技)》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芯珂技术)》。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烽火科技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27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林集永先生、罗振彪先生、李飞德先生、刘胜洪先生、刘函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4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直接增持或设立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增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孙锋峰先生、金佳彦先生、孙群慧先生、师庆运先生、沈征先生、俞丰先生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7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董事、副总经理金佳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6,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群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师庆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副总经理沈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副总经理俞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二)本次公告前12个月,上述增持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上述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金额:

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金额
孙锋峰	董事长、总经理	250万元(含)-500万元(含)
金佳彦	董事、副总经理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孙群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师庆运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沈征	副总经理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俞丰	副总经理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合计		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

(三)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直接增持或设立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七)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增持人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人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33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配送”)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南昌肯德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肯德基”)签订的《租赁合同》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书》,《连带责任担保书》自国光配送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配送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提供担保,已经国光配送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金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767001017N		
成立时间	2004-09-03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小食杂,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58.76	84,976.88
	负债总额	48,376.78	47,558.42
	资产净额	37,581.98	37,418.46
	营业收入	83,009.69	107,284.40
	净利润	130.42	163.1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核查,赣州国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昌肯德基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国光配送就赣州国光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约定情形时所产生的赔偿义务,向南昌肯德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限:自国光配送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国光配送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国光配送可控的范围之内,国光配送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赣州国光的担保不会影响国光配送的正常经营,且赣州国光与南昌肯德基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国光配送为赣州国光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37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为全资孙公司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7,175.24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137万元担保,子公司国光配送为赣州国光提供了200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6年10月28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1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 泰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8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0元/股的130%(即17.16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1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1、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转股价格

“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3)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27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6-03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0元/股的130%(即17.16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泰坦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1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泰坦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泰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泰坦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泰坦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泰坦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8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斯贝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高斯贝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301A1X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魏小冲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7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28号富国工业区厂房1栋4层403H23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8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 (星期三) 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4日 (星期三)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枫
电　话:010-5909 8818
邮　箱:zgnj399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2026年10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5起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新增4起诉讼处于二审判决阶段、新增2起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新增1起仲裁收到裁决书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 ● 本公告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的涉案金额合计:约52,650.2955万元人民币
-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相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具体判决/裁决结果详见后文)
1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追加为被告)	2026/4/13	劳动争议	4.75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自然人	瑞茂通	2026/7/13	劳动争议	0.540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书
3	自然人	瑞茂通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4.6116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收到裁决书
4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2026/2/2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1.5637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出
5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追加为共同被告)	2026/3/23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8.8705	宁波海事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书
6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瑞茂通(被追加为第三人)	2025/11/4	买卖合同纠纷	21,305.5848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公司
7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列为被告)	2025/12/5	保理合同纠纷	651.6695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出
8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3/20	劳动争议纠纷	0.436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9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	2026/3/18	买卖合同纠纷	2,200.2470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0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	2026/3/18	买卖合同纠纷	2,342.64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1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2025/11/2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076.7647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出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1/15	信用证融资纠纷	3,022.616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出

(一)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暂不涉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劳动争议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案件执行费50元。

(三)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四万六千一百一十六元。

(四)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担(已预交)。

(五)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责令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执行款87506.5元及一般债务利息(或违约金)及相应行为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交纳执行费1198元。

(六)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与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暂不涉及公司。

(七)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674.82元,由上诉人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

(八)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被告)工资4358元;

2、被告(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被告)赔偿金42177.51元;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预交受理费10元,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负担,原告预交受理费10元,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九)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暂不涉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暂不涉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十一)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26.21元,由上诉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十二)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信用证融资纠纷的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8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96,72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8%;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1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9%。

2026年10月27日,兴宁金顺安质押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8.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7%。

2026年10月27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7%。

2026年10月27日,兴宁众益福解除质押3,57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2.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68,52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

2026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的情况

兴宁金顺安由于为深圳金信安借款提供担保, 于2026年10月27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刘**,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7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3月23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7日	2027年3月23日	刘**	8.59	0.77	为深圳金信安借款提供担保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刘**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深圳金信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6年10月28日将质押给刘**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09,128,041
持股比例	1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1,8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8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7%

(四)本次兴宁众益福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兴宁众益福于2026年10月28日将质押给王懿桢的3,57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78,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2.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27,819,608
持股比例	4.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7.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68,52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6.83%	96,870,000	91,870,000	84.19%	14.17%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98%	52,800,000	57,800,000	99.32%	8.92%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29%	22,428,000	18,850,000	67.76%	2.91%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30.10%	172,098,000	168,520,000	86.36%	25.99%	0	0	0	5,264,92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01,52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2.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对应融资余额26,653.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68,52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对应融资余额41,453.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5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36,956,352.98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45,069,880.93
净利润	-9,865,380.40	22,011,3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8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36%	37.35%	37.34%	1.79%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解除对登记在深圳金信安名下的广东明珠400万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前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